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篮球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篮球协会、徐汇区体育局、黄浦区体育

局

三、协办单位:徐汇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黄浦区卢湾少体 校

四、竞赛日期: 2014年10-11月

五、竞赛地点:徐汇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男子)。黄浦区卢湾少体校、上海市向明中学(女子)。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

男、女A组:1996年9月1日至1999年8月31日 男、女B组:1999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 男、女C组:2001年9月1日至2003年8月31日 男、女D组:2003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

八、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 并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 (四)非本市户籍运动员必须参加过 2013 年、2014 年上海市 青少年篮球锦标赛或中小学篮球锦标赛。
- (五)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六)2013、2014年已在外省(市)注册或代表外省(市)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 (七)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九、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各组别男女均可报 1 个队,每单位可在各男女年龄组别中选择一个组,增报一支基层学校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参赛。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队员 12 名。

- (二)非本市户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得超过 4 人和上场比赛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 (三)每队须交报名费 360 元。
- (四)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五)抽签与领队会议: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竞赛办法

(一)各组别均根据篮球比赛成绩与身体素质测试成绩,按权重 比例最终排列名次。

(二)篮球比赛

- 1.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篮球竞赛规则》及有 关规定。
 - 2.各组别均进行5对5比赛。
- 3.比赛时间除小学组按 4 节每节 8 分钟外,其他组别均为 4 节每 节 10 分钟。
- 4.每场比赛第一、二节的上场队员不得重复,否则在对方第一节的比分上加 10 分,然后进行第三、四节的比赛。
- 5.本次比赛时间特定为除暂停、替换、罚球及最后 2 分钟按规则停表外,其它情况均不停表。
- 6.根据参赛队数多少采取单循环赛或分组单循环及交叉赛决出 名次。
- 7.分组按 2014 年上半年举行的上海市中小学篮球锦标赛的成绩进行蛇形排列,新参赛的队抽签入组。
- 8.参赛各队须备深浅两色比赛服,上衣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 号码规定(4—15号)。
 - 9.比赛用球:

男子A、B、C组使用7号球。

女子 A、B、C 组使用 6 号球。小学男、女 D 组用球另定。

比赛用球的品牌按青管中心要求执行。

(三)身体素质测试

1.测试项目

A、高中组:15 米×17 折返 助跑单跳双停双手摸高

1分30秒自投自抢 全场综合运球上篮 六边形移动

B、初中甲组:1分钟双摇跳绳 限制区周边多项移动

1 分钟自投自抢 全场综合运球上篮 全场攻防技术模拟

C、初中乙组:15 米×9 折返 1 分钟双摇跳绳 助跑单腿摸高

0°,45°,90°5步后退投篮 全场左右手运球见线折返 D、小学组:5.8 米×3 折返 1 分钟单足交替跳绳 限制区周边多项移动 半场左右手运球见线折返 半场移动传接球

(2)权重比例:

A组:比赛成绩 80% 身体专项技术 20% B组:比赛成绩 70% 身体专项技术 30% C组:比赛成绩 60% 身体专项技术 40% D组:比赛成绩 50% 身体专项技术 50%

2.根据运动队在篮球比赛及身体素质测试赛获得的积分之和排列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积分相等,按实际比赛名次高者列前。

十一、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录取前十二名,不足 12 队参赛的,则按实际参赛 队数录取名次。
- (二)有8队以上(含8队)参赛的,前三名依次按5金、3金、2金计牌;前十二名依次按55、45、40、35、30、25、20、15、12、9、6、3计分;有3至7队参赛的,前三名依次按4金、2金、1金计牌;前七名依次按44、36、32、28、24、20、16计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十二、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